

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15 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999,659,750.35 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9,543,227.8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99%，其中同意的份额为 999,543,227.88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100%；反对的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0%；弃权的份额为 0 份，占参与表决的大会份额的 0%。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上述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达到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5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

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修订《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后的上述材料将随本公告一并公布，请投资者登录我司网站 www.fsfund.com 查询。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公 证 书

(2021)沪东证经字第 6523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

委托代理人：李智明，男，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二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上午十时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单宥铭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李智明、施夏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999,543,227.88 份，占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权益登记日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999,659,750.35 份的 99.9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99,543,227.88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

签署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一年五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法律意见

致：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基金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律师聘请合同，指派丁媛律师、高妍斐律师，就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含义：

“本基金”	指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持有人大会”	指本基金本次召开的、审议修改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合同》” 指《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基金法》”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
- “法律法规” 指公布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律师聘请合同的约定,以及《基金法》、《运作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工作,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查阅华宝基金公司在其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披露的《基金合同》;
2. 查阅华宝基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披露的关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后续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 查阅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4. 见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并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身份证明;

5. 查阅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就本次持有人大会情况出具的《公证书》((2021)沪东证经字第 6523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法律法规的理解,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正 文)

基于上述查验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修改投资范围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相关议案《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对《议案》的说明《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已作为《公告》的各项附件一并公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所规定的须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一般决议事项,即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召集人将该事项提交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的规定。

2. 根据华宝基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公告》及其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刊登的《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华宝基金公司已就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以公告形式列明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权益登记日、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计票、决议生效条件、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本次会议相关机构和重要提示等基本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三.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根据《公告》，本次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其会议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本次持有人大会已由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公司作为召集人提前 30 日在《公告》中公布了《议案》，并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即 2021 年 5 月 11 日统计了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下形成了决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会议形式和议事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四.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参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亲自或者委托他人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为权益登记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2.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并提交符合《公告》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 99.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参会人员情况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

五.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

1. 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列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计票过程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予以公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3.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无表示反对意见或弃权意见的表决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关于《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过一般决议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计票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结 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召集人、召集程序、会议形式、议事程序、参会人员及表决情况均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通过一般决议的有效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使用，不得用于解释本法律意见。

本所仅为本基金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理解，不得单独摘引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华宝基金公司之外的任何人使用，亦不得被用于召开本次持有人大会之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丁媛 (签字): 丁媛

高妍斐 (签字): 高妍斐

负责人:

韩炯 (签字): 韩炯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31310000425168319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20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0285-6)字 (2020)0456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贇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夏亮, 高云, 吴炜, 潘永建, 牟笛, 张征轶,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祎, 辜鸿鹄, 陈军, 李仲英, 张洁, 史成, 罗黎莉, 张移, 袁静, 金桂香, 黄海, 杜萍, 陈虹, 陈骁敦, 甄慧, 丁媛, 蔡菊敏, 王展, 孙睿, 赵铭泉, 陆奇, 王小刚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韩炯	2020年6月29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黄海, 杜海洋, 陈长江, 陈波敬, 戴夏慧, 丁媛, 魏傲	2020年6月2日
王磊, 孙睿, 赵宇, 隋敬傲	2021年3月23日
王志刚	2021年4月6日
	年月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胡磊	2020年6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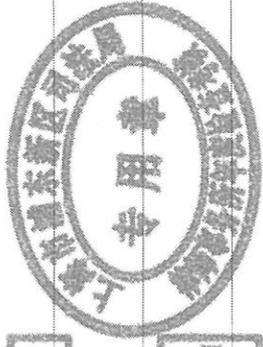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 为2021年5月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 验 网 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111401607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101278

发证机关



2020

08

25

发证日期

日



持证人

丁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722198506240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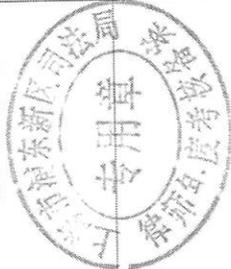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浦东新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 2021年5月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2011235079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执业证号 310115072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高妍斐

持证人

女

性别

330682199501162820

身份证号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1993103961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沪)司律证字第B9205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8月 日



持证人 韩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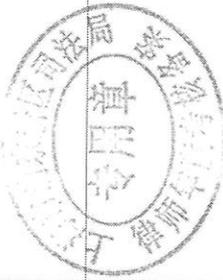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10109196910144015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 下一年度日期为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